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农种业”）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能够帮助皖农种业筹借小麦种子收购所需流动资金，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皖农种业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且其少数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本次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风险可控。

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